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告乃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有關承配人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票據」)，年利率為9厘，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配售期」)為由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配售的票據的本金總額少於2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無責任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並可全權決定是否應按此方式發行票據。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且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獲取資金之良機，有關資金擬用於撥付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林霆女士及史少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宇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 刊載。